附件1：

2023-2024年稻田养蟹专项实施方案

按照《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稻渔综合种养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2023年《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稻田养蟹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根据资金到位时间和渔业生产实际情况，结合2022年我市利用稻蟹专项资金项目取得的丰硕成果，为了进一步发挥稻蟹示范基地的辐射引领作用，依托稻蟹产业推动我市绿色有机农业的发展，有效带动农民增收，经长春市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与长春市农业农村局领导请示沟通后，特制定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生态文明思想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导，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质增效、绿色生态为目标，通过示范带动、产业引领和政策扶持，在全市打造集规模化、标准化为一体的稻蟹全产业链示范基地，示范带动大面积均衡发展，全面提升稻蟹产业链和价值链，提高水产品质量和渔业生产效益，打造安全优质高效绿色农业。

二、总体目标

建设3-4个稻蟹全产业链综合性示范基地，力争建成以稻蟹养殖、休闲旅游为一体的产业融合基地，年培育蟹种12万斤以上，年产商品蟹4.5万斤以上，改建越冬（暂养）池60亩，年越冬能力5万斤以上；申请注册河蟹、蟹田稻商标2个；开展高产高效稻田养蟹及稻田养殖新品种试验示范研究。

三、组织机构

成立长春市稻田养蟹专项资金项目领导小组，组长负责项目的全面统筹工作，副组长及组员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项目组成员如下：

组 长：史凌冬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副组长：许沛龙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渔业渔政处 处长

修 磊 长春市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主任

组 员：渔业渔政处及长春市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推广部等相关人员

四、项目内容

**（一）建设稻蟹全产业链综合性示范基地**

1、蟹种培育。全市示范基地蟹种培育总面积1500亩，年培育优质蟹种12万斤以上，打破稻田养蟹项目中蟹种供应不稳定的瓶颈问题。

2、成蟹养殖。全市示范基地成蟹养殖总面积1500亩，年产商品蟹4.5万斤以上，为百姓的菜篮子提供优质安全的水产品。

3、改建蟹种越冬（暂养）池。根据蟹种越冬要求，全市示范基地共改建蟹种越冬（暂养）池60亩，同时可进行秋季商品蟹暂养、育肥，既保证本地蟹种的供应又提升商品蟹上市规格及品质，延长商品蟹销售期，提高经济效益。

4、品牌注册及宣传推广。鼓励种养殖主体围绕河蟹及蟹田稻注册商标，同时围绕河蟹及蟹田大米（水稻）开展网络销售、组织展会等宣传推介活动。

5、争取产业融合。在发展稻蟹全产业链的基础上，支持各示范基地开展创意农业体验、休闲旅游等二三产业，起到促宣传、提效益的目的。

**（二）开展高产高效稻田养蟹试验示范研究**

围绕稻田这一基础，我们将充分发挥“一地两用，一水双收”的特点，选择不同县（市）区的稻田开展高产高效稻田养蟹（鱼、虾等）种养试验，试验田面积共计1000亩，单体面积不少于50亩。试验围绕设置不同投放密度的扣蟹或大眼幼体、鱼蟹不同比例投放、稻渔综合种养新品种、农药减量使用等开展，通过跟踪测产，探索稻田养蟹（渔）高产高效的养殖模式，为农业提质增效贡献力量。

五、申报要求

申报要求只针对稻蟹全产业链综合性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

**（一）申报方式**

示范基地可由各县（市）区水产技术推广部门进行推荐或实施单位自荐至我中心。

**（二）申报条件**

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可申报2023年实施或2024年实施，具体要求如下：

1、当年实施稻田养蟹面积（含蟹种和成蟹）不低于1000亩；

2、蟹种越冬（含成蟹暂养、育肥）池塘不低于20亩；

3、围绕稻田养蟹，当年项目验收前自主投资不低于100万元（得到政府投资的资金或物化补助不计算在内），其中用于蟹种越冬池塘的投资最高以10万元计、宣传费用最高以5万元计。

4、投资凭证齐全，符合财务及审计相关要求；

5、在当地具有一定影响，具有引领和示范带动能力。

（三）优先考虑因素

1、河蟹或水稻（大米）具有注册商标；

2、水稻（大米）获得绿色（有机）认证；

3、已经开展三产融合。

**（四）其他说明**

 申报2024年实施示范基地建设的单位项目实施时间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1月10日。

六、资金使用计划

**（一）建设稻蟹全产业链示范基地奖补150万元**

基地实行先建后补，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经基地所在地水产技术推广部门验收合格并提交我中心，项目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审核通过后，拨付补助资金。按照每个基地自主投入总费用的30%进行奖补，但最高奖补不超过40万。

**（二）开展高产高效稻田养蟹试验示范研究40万元**

主要用于开展稻田养蟹高产高效模式、稻田养殖新品种、鱼蟹混养等试验所需的苗种、饲料、动保产品等。

**（三）项目人员差旅及评审费10万元**

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差旅费、交通费、宣传、验收评审及知识更新培训、调研等费用的支出。

七、进度安排

**（一）申报遴选**

1、示范基地申报遴选。各县（市）区水产技术推广部门组织辖区内符合项目要求的示范基地进行申报，同时中心通过“长春水产网”公布项目申报信息，接受符合条件的单位自荐。申报单位经项目领导小组评审后，确定示范基地。

2、选择高产高效试验单位。中心根据近年来承担稻蟹项目的现实表现和配合度及符合试验条件硬件需求为选择前提，通过与各县（市）区水产技术推广部门、项目试验主体沟通后确定试验单位及试验田。中心提供试验材料，项目实施单位承担试验失败风险，同时享有试验成果。

**（二）实施阶段**

6-9月，中心及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养殖（试验）期的生产管理，包括防逃、水质监测、投喂、敌害防治等；项目实施地组织种养大户、合作社、新型农业主体学习交流；中心进行技术指导及监督抽查。

9-10月，中心指导项目实施单位秋季河蟹回捕、育肥，各县（市）区组织阶段性验收。

10-11月，中心指导示范基地进行蟹种越冬前的准备工作。

**（三）验收总结阶段**

11月，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总体情况、实施方案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总结，由所在地水产技术推广部门组织验收和审计工作（项目承担单位人员不得作为验收人员，审计费用由奖补资金支出）。验收、审计通过后向我中心提交验收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相关总结材料，经项目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审核通过后，中心将奖补资金一次性支付给项目实施单位所在水产技术推广部门，由水产技术推广部门当年发放至各项目实施单位。

12月，中心进行项目总结及材料整理归档。

**（四）延伸阶段**

剩余资金2024年按原计划继续使用。项目全部结束后，中心组织审计验收。

八、组织和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各县（市）区水产技术推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把稻蟹基地建设摆上重要位置。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进度，落实保障措施，创新工作推进机制，严格目标考核，促进稻渔产业转型发展、跨越发展。

**（二）落实责任。**按照“谁申报谁负责”的原则，各县（市）区水产技术推广部门要压实属地管理，承担本地域项目实施主体责任。要定期、不定期开展项目实施情况指导检查，我中心将组织中期检查和不定期的监督抽查。项目实施单位不得随意变更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实施规模等。因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确需调整的，应参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经中心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突出技术服务。**中心切实履行技术推广公益性职能，把各项技术服务抓紧抓好，加强技术指导，针对田间工程改造、饵料投喂、河蟹育肥、河蟹回捕等关键生产阶段进行重点指导和服务，同时要通过各种手段严把技术关口，切实规避和化解稻蟹生产技术风险，使各项技术措施落到实处，确保稻蟹基地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四）加强宣传引导。**在基地醒目处设置宣传标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县（市）区要在示范基地组织现场观摩，开展技术交流，及时总结开展基地建设的好做法、好经验，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站、展会等媒体进行宣传，努力扩大基地示范效应，为推进稻蟹种养基地建设营造良好的氛围。

**（五）产业化开发。**发挥基地优质水稻生产优势，充分利用各类平台并探索借助现代电子商务等方式的新型商业运营模式，加强稻米品牌的营销推介，力争基地所种植的水稻成为市场竞争力强的区域性乃至全国性知名品牌，不断扩大“稻蟹种养”基地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形成稻蟹、稻渔的产业化发展。

长春市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2023年7月3日

附件2：

**2023—2024年稻蟹全产业链**

**综合性示范基地申报书**

水产技术推广部门（公章）：

申报单位（公章）：

起止时间：

申报日期：

联系人：

电话：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法人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电话 |  |
| 总投资（万元） |  |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  |
| 单位简介 |  |
| 实施面积 |  | 近3年参加的水产推广项目 |  |
| 实施内容 |  |

**二、项目实施计划**

|  |
| --- |
| 1、基地建设进度计划 |
|  2、计划投入资金明细 |
|  3、预期实现的效果（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

**三、现场检查记录**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意见 |
| 营业执照 |  |  |
| 土地有效证明 |  |  |
| 近3年参加的推广项目 |  |  |
| 水源情况 |  |  |
| 田间工程 |  |  |
| 环境及配套情况 |  |  |
| 其他 |  |  |
| 综合评定 | 检查人员： |

注：本页内容由检查人员填写

**四、项目评审意见**

|  |  |
| --- | --- |
| 申报单位承诺 |   法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 所在地水产技术推广部门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所在地渔业主管部门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